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的股份數目	:	<b>96,000,000</b> 股新股 (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b>48,000,000</b> 股待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b>129,600,000</b> 股股份 (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b>14,400,000</b>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b>0.40</b> 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b>0.01</b> 港元
股份代號	:	<b>8100</b>

保薦人兼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財務顧問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 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威證券有限公司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立信證券有限公司

晉安証券有限公司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平和証券有限公司

網上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源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佈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4,400,000股股份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129,600,000股股份。
-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倘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的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倘股份發售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而因此失效，則就股份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有關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配售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初步提呈的129,6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4,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1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10% (包括9,600,000股新股及4,800,000股待售股份)。根據配售提呈的129,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90% (包括86,400,000股新股及43,2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重新分配。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新鴻基(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撥入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惟配售的需求須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的股份。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新鴻基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共同有權將原撥入配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配售股份以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的需求須足以認購該等重新分配的股份。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間的股份數目的任何重新分配，將於預期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表的結果公佈內披露。

有關配售，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1,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其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其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名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賬戶，則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寧大廈高層地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白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2.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12樓；
3. 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03室；
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5.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
6.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7.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廖創興銀行大廈；
8.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20樓；
9. 威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大廈15樓A室；
10.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11. 寶威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祖庇利街1號喜訊大廈11樓1102-1103室；
12.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2樓；
13. 立信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2-4號二千年廣場6樓；
14. 晉安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503-05室；
15. 華誠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52-172號大埔商業中心604室；
16.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40樓4001-3室；

- 17.平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2樓；  
 18.網上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1801室；  
 19.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01室；  
 20.金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0號德成大廈208室；  
 21.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0樓1010室；  
 22.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23.或下列任何一間渣打銀行分行：

<b>港島區：</b>	置地廣場分行 德輔道分行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禮頓中心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太古坊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高層地下12-16號舖 北角英皇道284號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b>九龍區：</b>	觀塘分行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尖沙咀分行 長沙灣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b>新界區：</b>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第一層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所有所需資料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渣打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如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預期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編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在香港i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公佈。

本公佈及上文所述的招股章程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國健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